

國立中正大學第 58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B

主持人：陳總務長朝輝

紀錄：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：張副教授秀蓉、張副教授永孚、傅助理教授從喜、敖教授仲寧、黃教授士銘、林助理教授永豐、紀茂嬌主任、曾淑芬小姐、楊惠如小姐

請假人員：謝教授哲勝、程教授嘉彥

列席人員：鄒靜宜組長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 57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宿舍申請、調配及進住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次宿舍調配作業計調配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2 戶、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1 戶、二期甲式宿舍 17 戶、二期乙式宿舍 5 戶。

（二）目前除一期有眷教師宿舍空戶 1 戶與保留戶 5 戶、二期甲式宿舍保留戶 1 戶與空戶 6 戶外，其餘各類宿舍皆已全部配住完竣。二期甲式宿舍進住率為 95.5%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文學院石院長元康改借住二期學人 E 棟招待所報告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3 項第（2）款規定：本校新任副校長、四長、院長及新成立系所主管，學校應優先配給宿舍。

（二）哲學系原已幫石院長申請借住二期學人甲式宿舍 C 棟 8-2 號，後又於 8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准改借住 E 棟招待所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5 頁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進住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計有 10 戶，目前皆已住滿，詳細

配住情形如下（奉准簽呈如附件二，詳第 8 頁）：

- （一）楊深坑副校長（借期與聘期同）。
- （二）石元康院長（借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（三）林呈彰退休榮譽教授（借期至 96 年 4 月 13 日止）。
- （四）黃光雄退休榮譽教授（借期至 98 年 4 月 2 日止）。
- （五）劉英茂退休榮譽教授（借期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）。
- （六）賴玉蝶博士後研究員（借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- （七）王延幫博士後研究員（借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- （八）鄭文巧博士後研究員（借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- （九）古叔希博士後研究員（借期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，該戶業已配住予蕭世郎退休榮譽教授）。
- （十）錢致榕短期客座教授（借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傳播系位明宇專案講師借住宿舍報告案。

- 說明：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10 月 19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38267 號函釋：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係指專供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、教員工於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公有宿舍。
- （二）本校專案教師非屬編制內人員，依規定不能申請借住宿舍。
 - （三）位專案講師於申請宿舍時未敘明渠為專案講師（宿舍借用申請表影本如附件三，詳第 14 頁），加以宿舍申請表會請人事室查核時，人事室僅就薪級、年資、職稱查核，未告知保管組渠為專案講師，致保管組誤認渠為編制內人員。
 - （四）位專案講師現配住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311 室，且已辦妥宿舍借用契約公證手續遷入居住。該室原為職員宿舍，因本學期無職員同仁申請宿舍，援依往例先借予教師暫借住，俟有職員同仁申請時再通知教師同仁搬遷（宿舍借用契約書上已載明規定）。
 - （五）鑑於位專案講師申請教職員工單身宿舍排序係最後一位（宿舍申請人積分順位排序表如附件四，詳第 15 頁），並不影響其他教師同仁權益，且渠業已辦妥宿舍借用契約公證手續遷入居住，建請同意渠借住該宿舍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- 決議：（一）同意位專案講師借住該宿舍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二）為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，請保管組研擬修正宿舍借用申請表，於適當欄位上加上可讓申請者勾選是否為專案教師之欄位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宿舍保留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目前宿舍保留戶計有：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5 戶及二期學人甲式宿舍 1 戶。

(二) 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定(八)：為延覽優秀人才，禮遇講座教授及新學院、學系成立所需教師，建議保留部份學人宿舍，請保管組將會議意見表達至宿舍調配委員會(如附件五，詳第 16 頁)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就保留戶戶數研提數個方案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是否准化生系博士後研究員古叔希先生續借住二期學人 E 棟招待所 5-1 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古博士後研究員原借住二期學人宿舍 E 棟招待所 5-1 號，期限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。該招待所亦於 95 年 5 月 4 日第 57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：配住予心理系退休榮譽教授蕭世朗博士。

(二) 化生系於 95 年 7 月 28 日簽會蕭退休榮譽教授確認：渠同意於 96 年 3 月 25 日二期學人宿舍 E 棟 3-1 號借住屆滿後，再搬遷至 E 棟招待所 5-1 號。該案經校長核准同意古博士後研究員續借住該招待所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(三) 古先生夫人現正待產中，預計 95 年底生產，基於其夫人坐月子調養之需，化生系於 95 年 8 月 3 日簽會蕭世朗退休榮譽教授同意延後搬遷至該招待所(如附件六，詳第 18 頁)。

(四) 本案是否同意蕭世朗退休榮譽教授延後歸還二期學人宿舍 E 棟 3-1 號，以利古先生續借住 E 棟招待所 5-1 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 同意古先生續借住 E 棟招待所 5-1 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，俟渠搬遷後，蕭世朗退休榮譽教授隨即進住。蕭退休榮譽教授借住招待所期限為：與前借住之二期學人甲式宿舍年限併計，合計 6 年為限。

(二) 嗣後若有類似情形發生，案件先提會討論通過後，再加會當事人，以符體制。

五、臨時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成教系王維旋助理教授於宿舍申請截止日後，補送件申請借住二期甲式宿舍報告案。

說明：王助理教授原僅申請二期學人乙式宿舍，因該類宿舍空出有限，無法獲配。為協助渠解決住宿問題，經簽奉核准申借二期學人甲式宿舍（如附件七，詳第 20 頁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臨時提案

提案人：林助理教授永豐

案由：有關是否將專案教師列入二期學人 E 棟招待所配住順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56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：招待所調配優先順序為：講座教授、短期客座教授、退休榮譽教授、博士後研究員（外籍優先）。

(二) 有鑒於本校專案教師有愈來愈多之趨勢，建請將專案教師列入招待所配住順位中，以協助渠等解決住宿問題。

決議：(一) 同意將專案教師列入招待所配住順位中，其調配優先順序改為：講座教授、短期客座教授、退休榮譽教授、專案教師、博士後研究員（外籍優先）。

(二) 為更公平調配二期學人 E 棟招待所，請保管組研擬修正該招待所借住辦法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